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阳县 2025 年城市燃气更新改造项目(EPC)第二次 (项目名称) 崇阳县
2025 年城市燃气更新改造项目(EPC)第二次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CYZX-202508SZ-543002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崇阳县 2025 年城市燃气更新改造项目(EPC)第二次 (项目名称)已由 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崇阳县 2025 年城市燃气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5）7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崇阳县香山社区、碧田社区、步行街社区。

建设规模：破除及恢复埋地管路面 58232m²，改造小区燃气庭院管道 25160m、燃气立管 46260m、调压设施 229 个，安装燃气安全装置 12032 套、燃气警示带 25160m、燃气管网监测系统 1 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其他: 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破除及恢复埋地管路面 58232m²、改造小区燃气庭院管道 25160m、燃气立管 46260m、调压设施 229 个，安装燃气安全装置 12032 套、燃气警示带 25160m、燃气管网监测系统 1 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本工程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估算价：64503100.00 元。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资质，承接过 1 项概算总投资不低于 4000 万的市政工程设计或单项合同价不低于 4000 万的市政工程施工或单项合同价不低于 4000 万的市政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由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单位，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

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同一个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否决。（4）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o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 (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

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行业监管部门名称：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阳县住建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715-3391001。

7.评标办法

-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	地 址：崇阳县四季花城南大门旁
邮 编：437500	邮 编：437500
联 系 人：饶先生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13545614300	电 话：1527127745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9 月 18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